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党字〔2022〕40号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南昌航空大学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学
校第三届党委第九十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颁布实施，请遵照
执行。

中共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南昌航空大学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西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使用基层党建经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的各级党组织。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各项资金，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包括基础工作经费和专项建设经费两部分。

基础工作经费为各二级党组织用于开展日常党建工作的基础性经费，按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 200 元的标准落实党组织活动

经费。同时，要确保 7 人以下党支部的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 3000 元，7 人以上党支部的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 4000 元。

专项建设经费包括学校党委根据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对标争先”建设、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等专项工作情况划拨的专项经费，以及上级党组织拨付的其他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第五条 基础工作经费由各二级党组织以党员队伍的结构和规模为主要依据，统筹编制年度预算，每年一次性划拨至各二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账户。各二级党组织书记为经费项目负责人。

各二级党组织可以向所辖党组织下拨党建工作经费，也可以采取集中统筹的方式进行管理。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计划。

第七条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应根据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基础工作经费应用于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依托党支部组织大多数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开展党的活动；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应根据各类专项建设的具体要求专款专用。

第八条 各二级党组织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提前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各二级党组织审批

所属党支部党建活动计划。

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支出项目一般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 (1)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 (2)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 (3)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 (4)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住房费用。
- (5) 场地费是指用于开展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 (6)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 (7)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购买、印刷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和必要的业务学习资料及读物费用，培训费、讲课费、场地费、设计制作费等。
- (2) 组织党员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调

研等集体教育活动所需费用，包括会议费、市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租车费、门票费、讲解费、保险费、有教育意义的演出及电影票费等。

（3）党的活动表彰奖励所需费用，包括购买奖状、奖杯、奖牌、奖品等费用，不包括现金奖励。

（4）编印党员手册、文件汇编等产生的工本费，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5）修缮或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备、家具等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开展党建项目和理论研究产生的制作费、版面费、出版费等。

第十条 党建工作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1）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2）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3）培训费、会议费、讲课费等，参照上级和学校培训费、会议费和讲课费有关标准执行。

（4）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5）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6）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二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每次活动不超过3天（含报到和离开时间）；应当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尽量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七条 党建工作经费以财务报销的方式使用，经费使用本着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厉行节约的原则，报销及借款等手续的办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人员经费须通过学校的酬金申报系统办理。

第十八条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由各二级党组织书记统筹协调，严格把关，各级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办理经费使用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报销凭证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由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按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

使用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向全体党员公开、通报，自觉接受党员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要对各二级党组织的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经费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2) 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3) 经费报销和支付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 (4) 是否存在浪费现象。
- (5)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校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由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予以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